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16-022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银木先生通知,其已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办理了部分股权的解除质押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单银木先生通知,获悉其已将质押给海通证券的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业务(详见公告:2016-020)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的9,58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8%)解除质押,解除质押日为2016年3月23日。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目前,单银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354,996,8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3.87%,其中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227,596,876股。

截至本公告日,单银木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为275,113,657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184,113,657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7.50%,占公司总股本的34.00%。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4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交易限额的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欧基金”)自2016年3月7日起对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6008,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进行了一定的限制,具体可参见本公司于2016年3月7日发布的相关公告。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中欧基金决定于2016年3月25日(含)起按如下规则对上述限制进行调整: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A类或E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超过100,000元(不含),本公司有权拒绝。

除上述安排外,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3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获知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BIS)拟对公司实施出口限制措施,公司正在全面评估此事件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并与各方面积极沟通。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杰瑞股份,代码:002353)自2016年3月24日开市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6-062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2015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16年3月25日披露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鉴于公司此次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较多,并购子公司需出具其他专项报告,审计工作时间较紧且工作量大,预计不能按原定时间出具审计报告。公司预计无法按期披露2015年年度报告。

为确保2015年年度报告的质量以及年报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经申请,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2016年3月31日。

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55 股票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16-26
转债代码:110033 转债简称:国贸转债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地产”)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60号)文件(以下简称“批复”)。批复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国贸地产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5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国贸地产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国贸地产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桐君阁 公告编号:2016-31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暨完成工商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23号),核准公司向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等发行726,383,359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83,860,331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86)。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后,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协议及方案的要求,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规定积极组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于2016年3月17日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议案》等议案,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25)。

现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6年3月23日,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完成公司名称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0002028195328)。

公司尚需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核准文件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工作。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工作,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实施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6-019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议案》,公司已完成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授予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15年12月25日。

2、授予人数及数量: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数量为140.8万股,激励对象为24人。在授予过程中,因6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2名激励对象减少认购数量,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减少为18人,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减少为74.6万股,占授予时当前总股本64,248.2792万股的0.1161%。

3、授予价格:10.84元/股。

4、股票来源: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达实智能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5、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

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两次申请解锁,实际可解锁数量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

解锁期	解锁时间安排	解锁数量占获授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50
第二个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50

注:首次授予日为2015年1月5日。

6、预留股份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获授数量及实际认购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黄德强	副总经理	154,000	20.6434%	0.024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7人		592,000	79.3566%	0.0921%
合计		746,000	100%	0.1161%

在授予过程中,朱斌、申博、刘丛、徐思良、袁斌、韩家祥6人放弃认购,刘友良、杨腮敏减少了认购数量,除此之外,其他激励对象认购并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2015年1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示的完全一致。

二、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3月16日出具了勤信验字[2016]第1024《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6年3月15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

截至2016年3月15日止,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实际认购人数为18人,认购股份数量为746,000股,贵公司实际收到18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认购746,000股缴纳的货币资金出资款人民币8,086,640.00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746,000元,计入资本公积合计人民币7,340,640.00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643,228,792.00元。

三、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授予日为2015年12月25日,上市日期为2016年3月25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6,272,934	28.99%	746,000	187,018,934	29.0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2,038,132	1.87%		12,038,132	1.87%
境内自然人持股	174,234,802	27.12%	746,000	174,980,802	27.2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56,209,858	71.01%		456,209,858	70.93%
人民币普通股	456,209,858	71.01%		456,209,858	70.93%
三、股份总数	642,482,792	100.00%	746,000	643,228,792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643,228,792股计算摊薄后的2015年度预计每股收益为0.2496元/股。(2015年数据未经审计)。

六、筹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增发的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642,482,792股增加至643,228,792股。本次授予完成前,公司控股股东拉萨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投资”)持有的股份总数为133,407,177股,占公司总股本642,482,792股的20.76%,实际控制人刘磅先生持有达实智能的股份总数为58,245,677股,占公司总股本642,482,792股的9.07%,刘磅先生通过达实投资及本人持股的方式,直接控制公司股份总数为191,652,854股,占公司总股本股的29.83%;本次授予完成后,刘磅先生通过达实投资及本人持有的股份总数仍为191,652,854股,占公司总股本643,228,792股的29.80%。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色纺 公告编号:2016-20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新增、修改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3月23日(星期三)下午14:3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3月22日-3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2日下午15:00至2016年3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B座14楼会议室。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3名,所代表股份464,243,6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5.732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9名,所代表股份664,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798%。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2名,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464,908,2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832,992,573股的55.8118%。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伟挺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修改提案的情况,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64,905,7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6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38%;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64,905,7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6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38%;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64,905,7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6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38%;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顾洪锤律师、屈宁律师现场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弹性市值混合
基金主代码		4500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 年6 月1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6年3月2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669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779,459,050.5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779,459,050.5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6.69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16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

(1)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年度已实现收益的75%。

(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 10 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3)本次分红方案可根据权益登记日前本基金的可分配收益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调整。分红金额如有变化,本公司将在红利发放日公布分红金额调整公告,最终收益分配方案则以该公告为准,以确保本次分红行为符合相关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要求。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3月28日
除息日	2016年3月2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3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6年3月2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NAV)转换为基金份额。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6年3月2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6年3月3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和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红利分配权,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和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红利分配权。

(2)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将于2016年3月2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权益登记日当天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处于冻结状态的,以及基金份额在途的(例如已办理转托管转出,但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其基金份额相应的收益分配方式根据《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方式。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通过提交设置分红方式交易申请的形式,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当日)的最后一次修改为准,在此之后的修改对本次分红无效。请投资者到各销售网点或拨打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上述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赎回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时,以红利发放日作为起始日计算其相应的赎回费用。上述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份额的基金转换业务时,转换费用的计算与赎回费用计算规则相同。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1元初始面值。

6、咨询办法:

(1)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ftsfund.com

(2)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4518、95105680或021-38789555

(3)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网点。

7、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焦点驱动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06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6年3月28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3月28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3月28日
	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证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11月13日发布公告,决定国富直销自2015年11月17日起,其他销售机构自2015年11月18日起,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不应超过1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公司将有权确认失败。

鉴于影响本基金稳定运作的因素已消除,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3月28日起取消上述限制。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4518、95105680或021-38789555,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t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取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4日

富兰克林国海金融地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金融地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金融地产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39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富兰克林国海金融地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金融地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6年3月28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3月28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3月28日	
	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富金融地产混合A	国富金融地产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392	001393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证富兰克林国海金融地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发布公告,决定自2015年11月19日起,暂停本基金大额交易业务。在暂停本基金大额交易业务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不应超过1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公司将有权确认失败。此规则针对本基金A级和C级合并计算进行限制。

鉴于影响本基金稳定运作的因素已消除,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3月28日起取消上述限制。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4518、95105680或021-38789555,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t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取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4日

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潜力组合混合	
基金主代码		45000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 年3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6年3月2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26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24,581,957.5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324,581,957.59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16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富潜力组合混合A-人民币	国富潜力组合混合H-人民币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50003	96002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268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24,581,957.59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2.678	-

注:

(1)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全年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基金已实现净收益的75%。

(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 10 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3)本次分红方案可根据权益登记日前本基金的可分配收益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调整。分红金额如有变化,本公司将在红利发放日公布分红金额调整公告,最终收益分配方案则以该公告为准,以确保本次分红行为符合相关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要求。

(4)本次国富潜力组合混合H-人民币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3月28日
除息日	2016年3月2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3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6年3月2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NAV)转换为基金份额。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6年3月2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6年3月3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和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红利分配权,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和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红利分配权。

(2)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将于2016年3月2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权益登记日当天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处于冻结状态的,以及基金份额在途的(例如已办理转托管转出,但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其基金份额相应的收益分配方式根据《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方式。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通过提交设置分红方式交易申请的形式,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当日)的最后一次修改为准,在此之后的修改对本次分红无效。请投资者到各销售网点或拨打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上述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赎回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时,以红利发放日作为起始日计算其相应的赎回费用。上述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份额的基金转换业务时,转换费用的计算与赎回费用计算规则相同。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1元初始面值。

6、咨询办法:

(1)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ftsfund.com

(2)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4518、95105680或021-38789555

(3)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网点。

7、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富兰克林国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新机遇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08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富兰克林国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6年3月28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3月28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3月28日	
	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富新机遇混合A	国富新机遇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087	002088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证富兰克林国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11月23日发布公告,决定自2015年11月25日起,暂停本基金大额交易业务。在暂停本基金大额交易业务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不应超过1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本公司将有权确认失败。此业务规则针对本基金A级和C级合并计算进行限制。

鉴于影响本基金稳定运作的因素已消除,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3月28日起取消上述限制。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4518、95105680或021-38789555,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t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取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4日